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出售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在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借股協議將不會被訂立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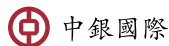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64,694,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486,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208,000 股股份 (包括優先發售
項下 520,808 股預留股份) (經重新
分配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股份 4.52 港元, 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 美元
股份代號 : 993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